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五楼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九)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会议通知。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2.关于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其中,

1.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 1 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关于提名何良军为股东监事的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四、投票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五、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相关回执（回执格式见附件二），并于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 登记地点: 青岛银行总行(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 邮编: 26606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948;

2.投票简称: 青银投票;

3.投票时间: 2019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 即9:30-11:30, 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王先生、吕女士

联系电话: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0532-85783866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箱地址：ir@qdbankchina.com

邮政编码：266061

八、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 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注：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